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致力于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现就董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如下报告：

一、2017年工作概述

回首2017年，中国经济进入中速发展的新常态，上游基础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人民币对美元的快速升值，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压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全体上下齐心协力，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一方面坚持绿色生产理念，积极促进创新，推进降本增效，狠抓产品质量提升，开发新品优化结构，切实加强购销管理，企业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有序的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加速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拓展新市场，增强发展后劲，加快产业转型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努力提升公司效益。

2017年公司继续依托产业和金融双轮驱动。针对传统家电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重点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加强费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针对金融业务，公司依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金融领域的资源，借鉴经验，大力发展金融投资及金融服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已获得了部分资信较好的稳定客户并取得了相应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431,589,639.38元，同比上升36.30%，实现营业利润18,887,552.20元，同比下降3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1,237.76元，同比下降91.5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1元；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8,408,088.46元，同比下降747.76%；净利润-61,051,719.51元，同比下降787.10%。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对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损失77,254,227.10元，计入2017

年度。

二、2017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7.1.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承担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3.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2017.3.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	2017.4.24	第四届董事会	1、《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十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6、《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董事会对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4、《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7.6.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增补叶树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3、《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p>4、《关于调整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p> <p>5、《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p> <p>6、《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计划收购天星资本40%股权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17.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2017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4、《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8	2017.9.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终止对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p>
9	2017.10.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2、《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p> <p>3、《关于提名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p> <p>6、《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2017.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终止收购天星资本4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 3、《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2017.12.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7.1.6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补选吴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7、《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2	2017.2.6	2017年第二次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临时股东大会	<p>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3	2017.2.2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为子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承担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提供担保的议案》</p>
4	2017.5.17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p>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p> <p>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5	2017.6.21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补选叶树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p> <p>4、《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p>
6	2017.11.15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增补任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二期贝叶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p> <p>5、《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计划提出了合理建议；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未来以产业加金融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报告期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议，并发表了建设性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详细审核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在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工作

表现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研究制订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制定《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

六、2018年工作展望

2018年度，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VCM）将继续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保持传统制造业合理的盈利空间是公司的重要目标。明确分工，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长。全面分析公司现有三个制造基地的优劣势，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发

挥各自的优势，明确各自的定位与分工，形成各自的拳头和优势产品。

公司在维持现有的家电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提高管理质量，持续增强研发实力，进一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快速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各细分市场专属产品，紧跟消费升级的产业趋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依托控股股东在金融领域的品牌效应及资源整合能力，可参与金融牌照的申请或并购，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加便捷灵活的项目和资金渠道，同时运用金融机构平台加深与各界的合作，增强市场影响力，积极为公司业务拓展创造良好条件。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供决策保障。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依法依规、及时有效的审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跟踪、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检查、监督和规范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督促改正、提起诉讼等不同措施，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